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次 按時計酬延長照顧服務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(1次公告分3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花蓮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延長照顧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1名

(一) 僱用期限：自115年3月2日(或實際簽約日)起至115年6月26日(每日16-17時、共計81天)止。(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)。

(二) 待遇：按時計酬，待遇每小時196元，每週10小時(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，寒暑假、國定假日等不支薪，另含勞健保給付、勞退提撥並依勞基法調整)。

(三) 以定期契約僱用方式進用，學年度(期)結束或因校務需要調整人力配置時，受僱人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有雙重國籍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報名)，品德優良，身心健康，具有愛心、耐心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二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。

四、工作職責：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自理、校園生活、學生上下學、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宜。

五、公告方式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(<https://news.hlc.edu.tw/>) 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yps.hlc.edu.tw/>)

六、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：(報名書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，報名表件等內容不得任意更改，並請用A4紙張列印)。

(一)報名時間：

1. 115年2月9日(星期一)10時至11時。

2. 115年2月10日(星期二)10時至11時。

3. 115年2月12日(星期四)10時至11時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花蓮市中原路531號) 電話：03-8333547轉180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. 以親自報名為原則，證件齊全者可委託報名(需填妥委託書)。

2. 應繳交下列表件：

(1) 報名表。

(2) 簡要自傳3份。

(3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。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)

(4) 最高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、退伍令(男性需附)。(以 A4 紙張各影印 1 份，正本驗畢退還)

(5) 如有需要可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地址並貼足 32 元郵票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，由本校寄發成績單(不需要者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時間、地點、方式錄取名額：

(一) 日期：報名當日下午 13 時 3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花蓮市中原路 531 號)報到。

(三)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口試(佔 100%)。

(四)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；備取 1 名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9 時前，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(<https://news.hlc.edu.tw/>)、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yps.hlc.edu.tw/>)、及門首公告，請應考人自行看榜。

(二) 錄取人員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並填寫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，於報到時繳交。

九、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 12 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(含二信存摺影本、勞、健保加保單、刑事紀錄證明)，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；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次按時計酬 延長照顧服務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(1次公告分3次招考)

甄選類別：延長照顧計酬人員

准考證編號：

姓 名				性 別			貼相片處
身分證號				出 生	民國 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			目前服務 單 位			
LINE ID				應考人簽名			
住宅電話				行動電話			
最高學歷	畢 業 學 校		科 系		修 業 起 訖	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經 歷	1.			3.			
	2.			4.			
專 長							
證 件 審 查	證 件 名 稱		審 查 結 果		初 審 人 員		複 審 人 員
	1.	學經歷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	2.	身分證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	3.	其 他					
備 註	證件均請依序裝訂成冊以便核驗；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存查。						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
按時計酬延長照顧服務教師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(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)

貼相片處
請黏貼 3 個月內
2 吋正面脫帽
半身照片

姓名：_____

類別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口試：

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時間	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
地點	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（花蓮市中原路 531 號）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請於考試當日 13：20 至 13：3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13：3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。
- 三、口試考試時間一到（排定時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）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- 四、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。違者各扣總成績 3-5 分。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次

按時計酬延長照顧服務**教師助理員**甄選(1次公告分3次招考)簡要自傳

姓名：_____ 編號：

一、工作經歷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：

二、進修經歷（例如成人才藝、讀書會等）：

三、專長及興趣：

四、工作理念：

五、選擇本校原因：

委 託 書

本人因事不克親自前往 貴校報名 114 學年度第 2 次按時計酬
延長照顧服務**教師助理員**甄選(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)，特委託

先生（小姐）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： 簽名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簽名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